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13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送達代收人 劉泰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  
○○路000號0樓

被告 謝淑櫻  
謝蕙鎂

蕭貝青  
謝貝玲  
鄧仁井  
鄧丞曉  
蕭鄧綢  
鄧鈺齡  
鄧家昔  
鄧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均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謝陳招治之遺產，核  
02 屬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，而被繼承人謝陳招治  
03 死亡時之住所地係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，此有  
04 謝陳招治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而被告謝淑櫻、謝蕙鎂、  
05 蕭貝青之住所地雖在臺北市，但被告謝貝玲、鄧仁井、鄧丞  
06 曉、蕭鄧綢、鄧鈺齡、鄧寶玉之住所地均在新北市萬里區，  
07 被告鄧家昔之住所地在基隆市，此亦有被告戶籍謄本附卷可  
08 考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前  
09 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之法院即被繼承人謝陳招治死  
10 亡時之住所地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  
11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12 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陳鳳櫻